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28號

原告 賴健智（即賴葉雪子之承受訴訟人）

訴訟代理人 陳為元律師

原告 賴健成（即賴葉雪子之承受訴訟人）

賴家慶（即賴葉雪子之承受訴訟人）

賴質魚（即賴葉雪子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被告 賴健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賴健成、賴家慶、賴質魚為原告賴葉雪子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」、

「第168條、第169條第1項及第170條至前條之規定，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。但法院得酌量情形，裁定停止其訴訟程序。」、「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」、「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」「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3條、第175條第1、2項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賴葉雪子於民國113年7月23日提起本件訴訟，嗣於訴訟繫屬中之同年11月16日死亡，其全體繼承人為賴健智、賴健成、賴健民、賴家慶、賴質魚，且上開繼承人均未辦理拋棄繼承等情，有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家事事

01 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按，自應由渠等為原告賴葉雪子之承
02 受訴訟人。本件原告因有訴訟代理人，訴訟程序未停止，惟
03 迄今僅有賴健智聲明承受訴訟，賴健成、賴家慶、賴質魚及
04 賴健民均未聲明承受訴訟，而賴健民為本件被告，處於與原
05 告利害關係相反之狀態，無庸命其承受訴訟，爰依上開規
06 定，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賴健成、賴家慶、賴質魚為賴葉雪
07 子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10 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伍偉華

11 法官 張文愷

12 法官 夏煒萍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17 書記官 林琬儒